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市府办函〔2024〕2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 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市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对全市在运行的 11 个政府网站和已备案的 113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大多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符合检查指标要求。同时，2023 年第四季度全市共收到网民反馈的“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 3 条，均已按期办结。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政府网站方面。个别单位对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工作不够重视，经过两次提醒后才对已逾期的栏目更新发布稿件，如市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单位的“规范性文件库”栏目建设不规范，在该栏目发布非规范性文件或非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如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同时大部分单位未标注规范性文件的文号，未与解读材料相互关联。

(二) 政务新媒体方面。2023年第四季度，我市大力推进政务新媒体账号优化整合，进一步加强监督力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关停整合54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但同时发现，个别市直单位未按要求事前向主管部门报备，擅自先行开通政务新媒体账号，相关部门应落实整改要求，及时纳入系统备案，并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强化政治意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讲政治摆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的首要位置，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认真执行信息发布“先审后发”“三审三校”制度，重视信息把关系统内容错误预警，信息发布后应立即对页面及内容进行检查，确保信息准确安全。

(二) 加强巡查和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认真落实日常巡检制度，安排专人每日浏览网站和政务新

媒体（含自建栏目）内容，及时梳理漏洞，及早发现并处置问题。要按照文件精神，在开通政务新媒体账号前，落实好事前报备等工作。要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栏目建设，根据实际情况，整合优化长期未更新的栏目。要充分利用好“梅州市政务新媒体监测管理系统”的台账登记和更新提醒功能，坚决杜绝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三）规范栏目建设。各级各部门要规范建设“规范性文件库”栏目，“规范性文件库”栏目只公开本部门印发、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非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非规范性文件的稿件应及时清理，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的文号标注及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